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區招徠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不在、向或刊發、登載或刊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區

述 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聯合發、期為2025年7月5、的綜合件，內有關(其中括)建議以吸收合併，要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合文」)。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詞與綜合件所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大及H股類別大的

要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並全部2025年7月24、正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2025年7月24、(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及緊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谷縣樂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執行董事偉先，擔主席。

為上市規、收購規2.9及的規，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登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以及師事務所，共同擔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負責點票及計票的計票人及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之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的規。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 2025年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2025年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個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本公司與要人訂立、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議並酌情批准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何該等交易而其能為重要、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及事、簽署及簽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據、向有關監管機構出請及有關。	1,446,532,805 (99.991014%) (註1)	130,000 (0.008986%) (註1)	0 (0.000000%) (註1)
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續，續構成收購規則25下的特交易。	133,794,800 (99.902931%) (註1)	130,000 (0.097069%) (註1)	0 (0.000000%) (註1)

註：

-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親或，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有的全部股份帶的表決總票計算。
-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已出四五入調整。

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上：

- (a) 根據開曼及中國法律，批准合併議案下合併的特許決議案已由親或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超過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表決以投票方式通過；及
- (b) 批准繼續開曼的普通決議案已由主要人、其一致行動及何與繼續開曼或繼續開曼擁有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單多票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要求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棄投票，因此，要人及其一致行動（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許決議案。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人及其一致行動（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臨時股東大會上未就繼續開曼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或間開曼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委託人棄投票，開曼法律有規定開曼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出）。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2023年股份開曼計的委託契據，2023年股份開曼計委託人不進行其所有的H股所帶的投票。因此，2023年股份開曼計委託人（有合共11,365,6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0.72%）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呈決議案棄投票。

如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在會上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已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棄投票。

有合共1,446,662,805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37%）之股東及委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董事均親或遠

(ii) H股類別大 的 票表決

別決議案		票數 (%)		
		贊	反對	棄權
1.	(a) 議並酌情批准、確 及追 本公司與要 人訂 期為2025年4月11 的合併 議以及合併 議 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議並酌情批准 何董事就合併 議 下擬進行的 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何該 等交易而 其 能 為 要、適 、 及符合本公司 的情 下進行所有有關行 及事 、簽署及			

司並無 H股 大會上就合併行 等以其自 之名義所 有的H股所 帶的投票 (該 免自營交易商 為單一託管人為及代表有 H股 大會上在合併背景下投票並已發出投票 示的 全 委託 戶 有的H股及 相關 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 的股份 外)。

根據收購

達成生效條件

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證明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以下合併條件已達成，（倘可豁免，如適用）。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經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要人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聯合發公告，載明條件是否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建議撤銷H股上市及後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上市，惟以下合併，（倘可豁免，如適用）。

以下日期(i)H股上市的最後交易將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ii)H股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及(iii)本公司股東登記處將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清合併下註銷價的日期。

假設以下條件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已達成（或可豁免，如適用），註銷價付票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如有任何進展，將以公告通知H股股東。

，應向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 外) 付註銷價 或適 中國法 規 之若干行、 序 ， 付 能無法根據收購 規 20.1的規 。不 成(或 免(如適))所有 條件 七(7)個營業、 成。要 人已向執行人員 請 免嚴格 收購 規 20.1有關結算應 付予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 外)註銷價的規 ,而執行人員已 予 此 免。因此，要 人應儘 且無論如何不 在中國 成 要 序 的 七(7)個營業、 (根據收購 的 義)結算應 付予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 外)的代價。 所有 此 關結 委 或委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於申報內行使權利，要求公司（倘獲公司如此要求）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則異議股須向要返還註銷（如已收取）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倘公司如此要求）將就權利的達後另行作出支。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而言，香港印花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的0.1%的費率繳。賣方應印花將從行使權利的關異議股收取的現金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於何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於要其表向股支註銷後再擁與股份關的任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期，中國法並未就如何釐「合理價格」供，因此概不會就已有行的議股東出何有結果或收及議股東行及釐「合理價格」冊中能會，的成本及開出保證。根據，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股東與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級執行人員之間，基於所規的義發的任何議或者主，有關事人應向法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請仲裁。

為免問，如合併並未成，議股東將無行上所述的。

一般項

緊要期開始（即2025年4月11日），要人及其一致行有(i) 992,854,500股內股（即已發行內股95.01%及已發行股份總62.71%）；及(ii) 319,883,505股H股（已發行H股合計59.42%及已發行股份總20.20%）外，要人及其一致行並無有、或示何股份

或股份。要人及其一致行人在要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證、股證、期或衍工具。

本聯合公告期，要人及其一致行人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何有關證（意義見收購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及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合文載實施條達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及公司概保能達何全部實施條，因此合併協議實施。因此，股及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應謹慎行。

對將採取的行動及合併產生的影響，任何疑問的士，應其股票、銀行理、律師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務顧問關注銷股份、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務後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潔

承董事會命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24

本聯合公告期，董事會括執行董事肖東先及石磊先；執行董事中偉先、呂歲先、朱凌潔先及周瑞女士；及執行董事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偉先。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何等一致行人的何一的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並在出一合理查詢確，就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要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

本聯合公告、期，要 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 。要 人的唯一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 ，並 出一 合理查詢 確 ，就其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 外)乃經 慎周詳考慮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 何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 。

本聯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本聯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本聯合公告、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 ，並在 出一 合理查詢 確 ，就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事所表 的意見 外)乃經 慎周詳考慮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 。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本如有 何歧義，概以英 版本為準。

* 僅供識 。